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伊

相　對　人　吳善滄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善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5日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(下同)2,450萬元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緣關係人於105年8月24日，邀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，與聲請人約定於授信契約書總額度2,500萬元整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另相對人於104年3月2日與聲請人分別約定貸款契約共借款12,506,974元，並

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第六條之(2)及第七條(1)、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第七條之(2)及第八條之(1)以及貸款契約第十三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關係人於110年10月29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知其使用票據已遭拒絕往來，後又隨即於同年11月9日停業，其向聲請人之借款於同年月3日起陸續未依約清償，另相對人之個人貸款亦於同年10月9日起未能依約償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分別為23,210,317元、10,502,9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相對人應負連帶清償及清償之責，為此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契約、拒絕往來明細表、催告函及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於7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